

监督索引号 **53250000276100000**

附件 2-1

## 红河州红十字会 2025 年预算公开目录

### 第一部分 红河州红十字会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 第二部分 红河州红十字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五、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 红河州红十字会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州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的社会救助团体，以保护人的生命、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州红十字会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工作职能是：

一是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是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起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三是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四是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五是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六是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七是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八是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州政府委托事宜；

九是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十是协助州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十一是完成州委、州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是指导全州各县市红十字会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赈济救护部、组织宣传部 3 个正科级内设部室和备灾救灾中心加挂应急救护培训中心 1 个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所属单位 0 个。

##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5 年，州红十字会工作计划是：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广泛动员和凝聚人道力量，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紧扣州委“337”工作思路，积极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大兴“三个工作法”，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努力推进红河州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一是筹备召开红河州红十字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二是进一步完善理事会决策、执委会执行、监事会监督的治理结构，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

三是积极推进红十字事业新发展。①持续抓好备灾救灾工作。为保障红河州备灾救灾中心和红河州生命健康安全体验馆的正常运行，计划在 2025 年接收、分发总会、省红十字会下拨救灾救助物资，以及社会各界捐赠救灾、救助物资 6,000,000.00 元；②持续抓好应急救护知识培训工作。计划在 2025 年开展培训 40 期，2000 人；③强化应急

救援队伍建设。计划在 2025 年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提高应急救援队参与应急救援的能力和水平；④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计划在 2025 年新增基层组织 25 家以上；⑤进一步加大对“三献”工作的宣传动员力度。加大与融媒体中心和高校的交流合作力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多渠道加大“三献”工作宣传。计划 2025 年新增造血干细胞采样入库 260 人份以上，人体器官捐献报名登记志愿者累计达 1,200 人以上，积极动员更多的志愿者加入到无偿献血队伍中来。⑥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动员汇集社会各界爱心力量，积极探索应用互联网、微信等载体开展网络筹资，2025 年计划完成筹资 8,000,000.00 元。⑦积极发挥红十字会民间外交工作。积极开展与省内外红十字会和越南接边地区地方红十字会的交流与合作。

四是切实强化干部队伍建设。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24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工勤人员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8 人。在职实有 22 人，其中： 财政全额保障 22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车辆编制 0 辆，实有车辆 0 辆。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5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4,608,414.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608,414.00 元，政府性基金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元，事业收入 0.0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0.00 元。

与上年对比减少 150,993.00 元，主要原因分析：一是 2024 年新增 2 名事业人员及退休 1 名参公人员导致工资和日常公务经费比上年增加 41,407.00 元；二是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费因基数调整比上年减少 92,400.00 元；三是红十字专项经费比上年减少 100,000.00 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608,414.00 元，其中：本年收入 4,608,414.00 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08,414.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元。

与上年对比减少 150,993.00 元，主要原因分析：一是 2024 年新增 2 名事业人员及退休 1 名参公人员导致工资和日常公务经费比上年增加 41,407.00 元；二是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费因基数调整比上年减少 92,400.00 元；三是红十字专项经费比上年减少 100,000.00 元。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608,414.00 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4,608,414.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4,508,414.00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0,993.00 元，主要原因分析：一是 2024 年新增 2 名事业人员及退休 1 名参公人员导致工资和日常公务经费比上年增加 41,407.00 元；二是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费因基数调整比上年减少 92,400.00 元；项目支出 100,000.00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00,000.00 元，主要原因分析：地方经济不景气，导致项目经费被压缩。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主要用于：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040.00 元，用于本单位 4 名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54,006.00 元，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

2081601-行政运行：3,365,739.00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工伤生育险、公车补贴等；

2081699-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100,000.00 元，主要用于 2025 年开展的重点工作；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42,520.00 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按比例提取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61,671.00 元，主要用于事业在职人员按比例提取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125,624.00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按比例提取的大病医疗保险缴费；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6,309.00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按比例提取的医疗互助金缴费；

2210201-住房公积金：340,505.00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按比例提取的公积金。

## **五、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州红十字会无“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的资金。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3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6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6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08》相关内容不在此处反映）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红河州红十字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9,000.00 元，较上年减少 34,690.00 元，下降 119.6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费

红河州红十字会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20,000.00 元，较上年减少 27,000.00 元，下降 135%，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1 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根据云南省红十字会通知，2025 年预计组织州（市）红十字会相关人员因公出国（境）1 次，结合单位办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拟安排 20,000.00 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 （二）公务接待费

红河州红十字会 2025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9,000.00 元，较上年减少 7,690.00 元，下降 85.5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4 次，共计接待 167 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根据 2024 年实际发生公务接待情况并结合 2025 年预计工作开展情况，适当压缩公务接待费的预算。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红河州红十字会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较上

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增减变化原因：本单位在公务用车改革中，已不在保留公务用车，因此 2025 年不在预算中编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红河州红十字会 2025 年项目主要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广泛动员和凝聚人道力量，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紧扣州委“337”工作思路，积极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大兴“三个工作法”，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努力推进红河州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5 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一是持续抓好备灾救灾工作。为保障红河州备灾救灾中心和红河州生命健康安全体验馆的正常运行，计划在 2025 年接收、分发总会、省红十字会下拨救灾救助物资，以及社会各界捐赠救灾、救助物资 6,000,000.00 元；二是持续抓好应急救护知识培训工作。计划在 2025 年开展培训 40 期，2000 人；三是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计划在 2025 年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提高应急救援队参与应急救援的能力和水平；四是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计划在 2025 年新增基层组织 25 家以上；五是进一步加大对“三献”工作的宣传动员力度。加大与融媒体中心和高校的交流合作力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多渠道加大“三献”工作宣传。计划 2025 年新增造血干细胞采样入库 260 人份以上，人体器官捐献报名登记志愿者累计达 1,200 人以上，积极动员更多的志愿者加入到无偿献血队伍中来。六是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动员汇集社会各界爱心力量，积极探索应用互联网、微信

等载体开展网络筹资，2025 年计划完成筹资 8,000,000.00 元。七是积极发挥红十字会民间外交工作。积极开展与省内外红十字会和越南接边地区地方红十字间的交流与合作。

## 九、其他公开信息

###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红河州红十字会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40,107.00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8,251.00 元，主要原因分析：新招录 2 名事业人员导致公用经费、福利费、职工教育费、工会经费等比上年增加 28,251.00 元；增长 5.52%。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红河州红十字会资产总额 2,596,000.95 元，其中，流动资产 24,835.08 元，固定资产 1,121,165.87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1,450,00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71,560.48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41,013.5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1,043,072.22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其中出租资产 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00 元。鉴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4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上报）资产月报数据。

红河州红十字会

2025 年 2 月 4 日

**监督索引号 53250000276100111**